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	105.12.20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930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20539-90-04

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6 年 2 月

單位：件

區　別	總　計	違　反 改善方案	執照逾期	先行動工	未　報 工程中止	先行拆除	先行使用	違規使用	逾　報 竣工展期	逾　期 報開工	其　他
總　計	62	-	-	6	-	-	2	25	1	-	28
松　山　區	5						1	1			3
信　義　區	3							-			3
大　安　區	10			4				4			2
中　山　區	10							5			5
中　正　區	5						1	2			2
大　同　區	5							4			1
萬　華　區	5							3			2
文　山　區	-							-			-
南　港　區	3							1			2
內　湖　區	12			2				4			6
士　林　區	2							-			2
北　投　區	2							1	1		-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6 年 3月 6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